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就學獎助金合約書

2017.02.08

編號：_____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以符社會服務需求，同意協助培育乙方並提供適當就業機會，俾達擴展建教合作之實質成效。乙方充分體認甲方係屬提供醫療服務之事業單位特性，同意於畢業後接受甲方聘僱及指派職務，並願在受僱期間克盡職責，遵守規定，經雙方同意特立本合約，條款如後：

一、乙方同意於畢業後，依據甲方通知之「到職日」（含）前，至甲方辦理聘僱到職手續，以符合履行接受本就學獎助金之就業義務：

【每學期申請 3 萬元(公、私立學校均可申請)之就業義務期與接受獎助年限比例為 1:1】；

【每學期申請 6 萬元(限私立學校)之就業義務期與接受獎助年限比例為 2:1】。

二、乙方應履行聘僱義務之服務期限為：_____個月。

三、乙方若未履行本合約受聘僱到職或受聘僱期限少於義務期限者，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終止履行受僱義務之日起算 3 個月內返還向甲方領取之獎助金，返還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聘僱義務之服務期限比例原則（依接受就學獎助金比例金額計算，不計利息）。

四、本合約書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並作成合約修訂書，附加於本合約書，其效力及於本合約書。

五、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書所衍生之訴訟，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乙方因未履行聘僱義務之服務期限且不願依規定返還前述應返還金額，乙方應負擔所有訴訟費用及甲方所耗行政資源費用等。

六、本合約書為一式二份，甲乙雙方簽章後各執乙份，共同遵守。

甲 方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院 長：李 壽 東

乙 方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關 係：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